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庆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分别是杨中辰、汤迎旭、徐广成、邢乐成、李奇凤、蒋灵。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公司制作其他/更新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